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 LED 屏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我司提供的 LED 平面显示屏、LED 弧形显示屏、视频处理器、接收卡、电源、控制主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九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5 人，营业收入为 1025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69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四川博月视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1 年 12 月 14 日

